



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 专题学习



目录

1

“两个责任”的提出背景

2

“两个责任”的内涵及辩证关系

3

“两个责任”的意义

4

“两个责任”的贯彻落实

5

破除几个误区

6

中心工作建议



“两个责任”的提出背景



提出背景

为什么提出“两个责任”

提出“两个责任”的依据



为什么提出“两个责任”



1. 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的需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到新高度，要求全党深刻认识腐败导致人亡政息的历史教训，下大力气解决消极腐败问题。但从实际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不清、落实不够、追究不力的情况，制约和影响反腐败的成效。为此，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三次全会在这方面作出具体而明确的部署，正是落实三中全会精神、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的重要举措。



为什么提出“两个责任”

2、认清当前形势

中央纪委先后6次主持召开专题座谈会，强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释放出的信号强烈且明确。



- 两个责任是反腐败斗争的“牛鼻子”。
- 有权力没责任是管党治党之大忌。
-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关键看行动、根本在担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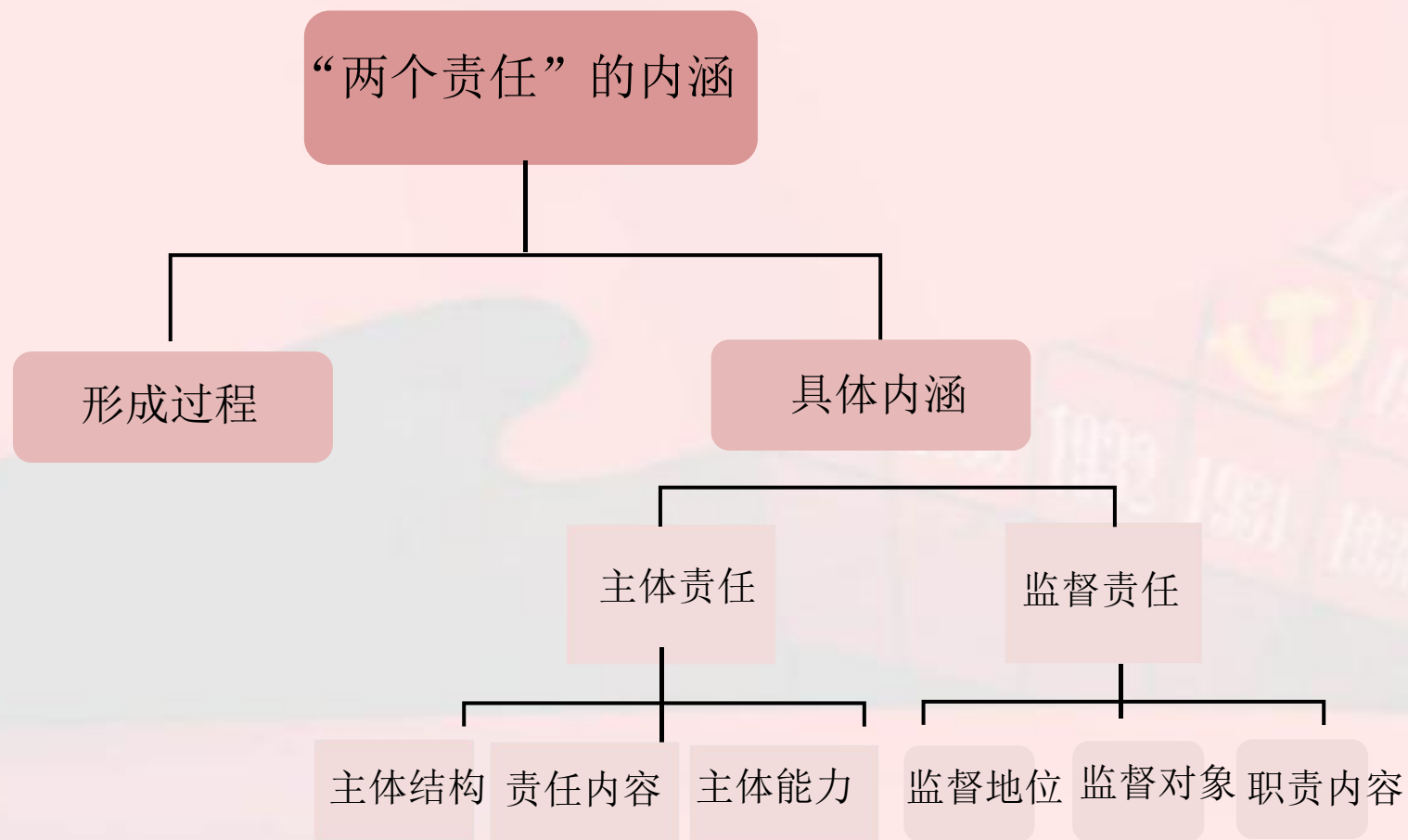
提出两个责任的依据

提出“两个责任”
不是“破旧立新”
而是一种继承基
础上的创新。

“两个责任”
的理论依据



“两个责任”的内涵及辩证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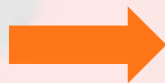


“两个责任”的形成过程

☆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第36条明确提出：“两个责任”即：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

☆ 2014年6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了《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落实“两个责任”是《实施方案》突出强调的关键任务；

“全面领导责任”



“主体责任”

☆ 较之此前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中明确的“全面领导责任”，“主体责任”的内涵有了重大深化和发展，这个变化是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创新，在我党历史上也属首次。

意义：更加明确了各级党委是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也就是说，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不仅要进行领导，而且要亲自抓执行和推动工作的落实。



“两个责任”的具体内涵

1、党委主体责任

※主体结构

党委的主体责任主要包括三个责任，即党委领导班子的集体责任、党委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分管领导班子成员的领导责任。党委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的集体责任，必须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落实、检查、考核；党委主要负责人既要承担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维护稳定的第一责任，也要当好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履行“一岗双责”，即不仅要对自己所在岗位应当承担的具体业务工作负责，又要对自己所在岗位应当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责。



“两个责任”的具体内涵

※责任内容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关于党委“主体责任”的阐述，责任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要加强领导，选好用好干部，防止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即按照中央部署要求，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担负领导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注重系统谋划，提出目标任务，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检查督促各项任务的落实。在选好用好干部上，要认真贯彻新修订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正确用人导向，严格按制度和程序办事，匡正选人用人之风。

二是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即要把对人民负责和对党负责统一起来，着力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建立健全维护群众利益长效机制。



“两个责任”的具体内涵

三是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从源头上防治腐败；

即党委（党组）要加快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协调机制，最大限度堵塞制度漏洞，真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四是领导和支持执纪执法机关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即对腐败问题敢于“亮剑”，做到“零容忍”，充分发挥纪检监督作用，大力支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查处案件，为他们履行职能提供必要条件，创造良好环境。同时，要加强对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帮助解决一些实际困难和问题。

五是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自己，当好廉洁从政表率；

即作为履行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要带头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以率先垂范的实际行动，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贯彻落实。



“两个责任”的具体内涵

党委的主体责任是全面责任、首要责任，主要包括5个方面：

一是领导责任。全面领导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定期研究、分析、部署。

二是教育责任。组织本单位党员干部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三是管理责任。做到一级管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

四是检查考核责任。对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定期组织检查考核，严格奖惩兑现。

五是示范责任。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带头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做到勤政廉政，为本单位党员干部作出表率。

总而言之：

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

抓不好就是严重渎职

党委





“两个责任”的具体内涵

※主体能力

即党委建立和完善腐败治理体系、实现腐败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领导能力，具体包括党委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统筹能力、协调能力、治理能力和保障能力等。



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基础在于思想教育，关键在于
制度建设，核心在于责任追究。



“两个责任”的具体内涵

2、纪委监督责任

※监督地位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从事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是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具有党内监督的权威地位和不可替代的作用。

※监督对象

纪委的监督对象主要包括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具体包括：对所在委员会及其派驻机构、派出的巡视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对所在委员会常委、委员和派驻机构、派出的巡视机构的负责人进行监督，特别是对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进行监督。





“两个责任”的具体内涵

※职责内容

即落实“三项主要任务”和“五项经常性工作”。

◎ “**三项主要任务**”：一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确保贯彻执行不走样。二是协助党的委员会整顿党风，营造和弘扬清风正气，永葆党的先进和纯洁。三是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 “**五项经常性工作**”：一是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二是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三是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四是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五是保障党员的权利。



强化纪委监督责任，基础在于转变思维，关键在于体制创新，核心在于强化职能。



“两个责任”的辩证关系

✱ 党委主体责任与纪委监督责任是同一责任范畴的两个侧面，党委的主体责任是前提，纪委的监督责任是保障，二者不能互相替代，更不能互相削弱，而必须相互协调和共同促进，形成双轮驱动的工作格局。一方面，党委主体责任要为纪委监督责任提供保证力量，让纪委敢于、善于承担监督责任，同时对其监督不到位、执纪不严肃、作风不扎实等问题进行纠正。另一方面，纪委监督责任要为党委主体责任提供监督力量，让党委真正承担起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角色，同时对其主体意识不强、主体角色不突出以及主体行为不规范等问题进行纠正。

✱ 强化主体责任，并不是要取代纪委的组织协调，而是给党委提要求，有利于党委全面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纪委监督责任的承担创造条件；强化监督责任，并不是要削弱同级党委的领导，而是给纪委压担子，有利于纪委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主业，为党委主体责任的承担奠定基础。党委主体责任与纪委监督责任实现一体化和系统化，将进一步提升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执行力，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向纵深发展。



“两个责任”的意义

1、落实党委主体责任，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各级党委全面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体责任。

过去很多地方的党组织认为，党风廉政建设是纪委的责任，“一岗双责”观念淡薄，有的甚至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经济建设割裂开来、对立起来。主体责任意味着党委既是领导主体、落实主体、工作主体，也要承担主要的责任，如果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不好，首先要问党委的责。这就给各级党委及其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增加了压力，加重了责任，从而增强了他们抓党风廉政建设的自觉性。





“两个责任”的意义

2、落实纪委监督责任，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推进“三转”、抓好主业。

过去，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中，地方纪检监察机关承担了很多本该由党委、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承担的工作任务。明确“两个责任”后，有利于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从大量的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腾出更多的精力抓好执纪监督问责这项主业，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两个责任”的意义

3、加强两个责任落实，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执行力和可操作性。

党委要履行好主体责任，首先党委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班子其他成员要根据工作分工，切实做到“一岗双责”。纪委要落实好监督责任，就要集中精力抓好执纪监督问责。如果哪个地方、哪个部门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严重问题，或者发生系统性、普遍性、区域性的腐败问题而不报告、不查处，无论是党委还是纪委，都将进行责任倒查，被追责问责。





“两个责任”的贯彻落实

1、党委主体责任的落实

一是党委主要负责人要始终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不当甩手掌柜,亲自抓、主动抓、严格抓,既要承担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维护稳定的第一责任,也要当好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坚持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的统一领导。

二是加大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不断增强检查考核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逐步形成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的完整链条,通过检查考核促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效落实。





“两个责任”的贯彻落实



三是建立党委领导班子定期研究、带头检查责任制落实情况，以及党委每年向上级纪委报告责任制落实情况等制度，以加强对党委主体责任的动态考评。同时，要制定责任追究办法，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重大违纪违法行爲，既要追究直接责任，也要追究领导责任，增强责任制的刚性约束。建立健全问责机制，注重从信访举报、案件检查、执法监察、巡视等工作中发现问题，确保责任追究及时、准确、到位。



“两个责任”的贯彻落实

2、纪委监督责任落实

“坚持一个原则”——各级纪委必须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履行党章规定的监督、执纪、问责三项职责，积极协助党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深化两种认识”——充分认识到纪委负监督责任是落实《党章》的要求；充分认识到党委的主体责任是前提，纪委的监督责任是保障，二者相互依存，缺一不可。

“抓好三大主业”——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斗争，突出抓好惩治腐败、作风建设和执行纪律工作。

“加快四个转变”——一要提高认识转观念。正确理解认识纪委既要服从党委领导，又要相对独立行使职权开展工作的辩证关系；二是强化主责转职能。把主要精力和工作重心放到监督执纪问责上来，做到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三是开拓创新转方式。创新思路，优化流程，将科技手段运用于监督工作之中，更加高效地履行好纪检监察工作职责；四是提升形象转作风。纪检干部必须保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的紧迫感，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亮剑，在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面前敢于坚决斗争。





破除几个误区

误区一，党委抓党风廉政建设“没有抓手”。恰恰相反，党委抓党风廉政建设的“抓手”很多：防止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党委有组织部门在抓；加强党风廉政宣传工作，党委宣传部门责无旁贷；党委设专职副书记，就是要抓党的建设、抓党风廉政建设。党委总揽全局，各级各部门都是在党委的领导下工作，把压力层层传导、把责任层层分解，党委抓党风廉政建设怎么能说“没有抓手”？



破除几个误区

误区二，党委是领导主体而不是工作主体。这话只说对一半。从过去的“全面领导责任”到现在的“主体责任”，内涵得到了进一步深化和发展，也就是说，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不仅要进行领导，而且还要亲自做执行和推动的工作。这就十分清楚地表明，党委如果只是每年开个会、讲个话，“只挂帅不出征”，这远远不行；只重业务不抓党风、只看发展指标不抓惩治腐败，这远远不够。必须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失职的意识，自觉承担起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等职责，联系实际拿出具体措施，形成实实在在的工作支撑，做到领导有力、指挥有方，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破除几个误区

误区三，党风廉政建设是纪委的事。 近些年，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领域越来越宽、内容越来越多，一些职责范围外的事成为分内事，逐渐形成了纪委“包打天下”的局面，结果是“种了别人的地，荒了自己的田”。党的十八大以来，纪检监察机关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目的就是要把不该管的工作交还主管部门，以更好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两项职能。所以，党委不能把党风廉政建设的事全推给纪委了，别再拿“要支持纪委工作”这样的简单表态来应付了。党风廉政建设本身就是党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就是党委自己的事，不能务虚，必须务实。关键看行动，根本在担当。老老实实在地承担起自己的主体责任，认认真真地抓作风建设、抓严明纪律、抓惩治腐败，这是各级党委的责任所系、使命所在。



中心工作建议

一、加强组织领导，增强工作合力。



- 1、中心党委要带头落实“两个责任”，从过去的原则变为具体，从领导变为主责，从支持变为主体；
- 2、中心党委主要领导要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 3、党委班子其他成员要坚持“一岗双责”，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 4、各个部门要把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体现到业务工作和管理中，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 5、中心纪委要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从过去的协调转为监督、从主办转为协助、从宽泛转为聚焦，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中心工作建议

二、分解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 1、中心党委要统筹谋划，做好顶层设计；
- 2、将“两个责任”逐项细化分解到领导班子成员、纪检监察组织及各科室；
- 3、进一步厘清党委、领导班子、纪委和有关部门的责任边界，明确各个层级的职责分工和目标要求。

三、强化督导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 1、凡是所辖范围内出现严重违反作风建设规定、失职渎职、贪污腐败等问题的，党委及领导班子相关成员应承担领导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实施责任追究；
- 2、特别是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力导致不正之风长期滋长蔓延，或者屡屡出现重大腐败问题而不制止、不查处、不报告的，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的责任，也倒查追究领导责任。



中心工作建议

四、坚持以身作则，发挥表率作用。



- 1、党委主要领导带头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带头严格要求，带头接受监督；
- 2、党委班子其他成员要带头履行“一岗双责”的要求，定期约谈分管科室的主要负责人，了解党风廉政建设开展情况，督促落实“一岗双责”；
- 3、各级领导要严格遵守各项规定，严格执行述职述廉等制度，带头廉洁自律，切实当好表率、作出示范。



谢谢